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

109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、自律及服務精神、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，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，並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校區學生宿舍設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（以下簡稱自治幹部），幹部人數以總床數百分之三為原則。由住宿服務組（以下簡稱住服組）成立作業小組辦理甄選或普選產生，作業小組包含宿舍老師及住宿學生，其中住宿學生成員應超過作業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前項自治幹部甄選或普選作業公告，應包含依據、選舉日期、參選與投票資格、投票方式、當選門檻等，陳報學務處核備後，公告辦理。
- 三、宿舍自治幹部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校區宿舍均設置總幹事一人，其職責如下：
 1.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相關事宜。
 2.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。
 3.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。
 4. 協同宿舍老師舉辦幹部訓練、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。
 5.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。
 - （二）舍長、副舍長各棟各設置一人，其職責如下：
 1. 督導宿舍樓長、副樓長負責之工作。
 2.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。
 3.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。
 4.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。
 5.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。
 6. 執行宿舍老師交付工作。
 7. 互為工作代理人。
 - （三）樓長、副樓長各樓層各設置一人，其職責如下：
 1.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。
 2.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。
 3.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。
 4.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、保管與維護。
 5.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。
 6. 互為工作代理人。

(四)工作小組幹部：依宿舍工作需求得成立工作小組，由前三款幹部兼任之，以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。。

四、自治幹部每屆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並於任滿前完成交接，由本校頒發服務證明乙幀。

五、自治幹部考核、評等與懲處：

(一)考核項目包含滿意度調查或績效考核表，以住服組組長、宿舍輔導老師、住宿生為主，依考核百分比評分之。

(二)評等：以校區為單位頒發獎助學金，考核區分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級，並視其等級享有優先住宿權：

1、優等：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，以不超過該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委會)幹部人數 20%為原則，並享有優先住宿權。

2、甲等：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以不超過該校區宿委會幹部人數 40%為原則，並享有優先住宿權。

3、乙等：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八千元整，並享有優先住宿權。

4、丙等：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六千元整，並享有優先住宿權。

5、丁等：不予頒發獎助學金，取消其優先住宿權，及下學期不予續聘。

(三)懲罰：依宿舍生活公約及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。

六、宿委會由全體自治幹部組成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依住服組之指導，協助推行宿舍各項事務。

(二)彙集住宿生意見，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。

(三)參與研擬住宿生自律之各項方案，並促進推動之。

(四)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。

(五)宿舍生活公約修訂之建議。

七、宿委會成員職稱及職掌劃分如下：

(一)各校區設置主席一人，由總幹事兼任之，其職責如下：

1. 協調督導各舍、樓工作之推行，並適時將住宿生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。

2.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，主動與宿舍老師保持聯繫。

3. 召開每月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。

4.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。

5. 宿舍老師交付之工作。

(二)各校區委員若干人，由該校區總幹事以外自治幹部兼任，其職責如下：

1. 參與宿委會會議。

2. 協助修訂宿舍公約及相關規範。

3. 參與住宿生違規事件審議。

八、各校區宿委會常務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